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)

會名：		獅子會	109年3月份會員總數	
姓 名		(郵遞區號) 寄 件 地 址	電 話	備註
1	首席代表	( )		
2	正代表	( )		
3	正代表	( )		
4	正代表	( )		
5	正代表	( )		
6	正代表	( )		
7	正代表	( )		
8	正代表	( )		
9	正代表	( )		
10	正代表	( )		
		共計正代表	位	

獅子會章 \_\_\_\_\_ 會長章 \_\_\_\_\_ 區總監將正代表之資格審核後簽章 \_\_\_\_\_

副代表姓名		副代表姓名		觀察員姓名		觀察員姓名	
1		4		1		4	
2		5		2		5	
3		6		3		6	

(郵遞區號) \_\_\_\_\_ 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路 段 \_\_\_\_\_ 弄 號之 \_\_\_\_\_ (室)

市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街 巷 \_\_\_\_\_

收件人：\_\_\_\_\_ 獅子會 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計副代表 \_\_\_\_\_ 位，觀察員 \_\_\_\_\_ 位 合計 \_\_\_\_\_ 位

備註：副代表及觀察員郵寄地址以會為單位，請用正楷詳填在上列空格內，以免資料寄失，謝謝！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分會，亦即在 108 年 4 月 1 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。
  - 二、 成立滿一年又一天分會，亦即在 108 年 4 月 1 日 ( 含 ) 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 108 年 4 月 1 日 ( 含 ) 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，每 10 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 ( 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 )，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，觀察員名額不在此限。請各區先予審核。
  - 三、 轉會會員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標準章程規定辦理，請各區先予審核。
  - 四、 本屆年會註冊費，獅友每位新台幣 1200 元(註冊優惠獎勵期間為 1000 元)，獅嫂暨幼獅同前，請連同本報名表一併繳交各區。
  - 五、 本報名表須加蓋貴會會章及會長章。( 正代表須先經區審核，並加蓋區總監章 )
- ※ 註：正代表資料將以郵件個別寄出，故請務必填列正確地址，謝謝。※
- 六、 本報名表連同註冊費請直接向各區辦理註冊 ( 即日起至 **4 月 24 日止** )。
  - 七、 現任總監、前議長、前總監如出席本會年會，視為當然正代表，不佔正代表名額，並免繳註冊費，以示禮遇。( 請各區於附件二填列 )
  - 八、 請向各區統一辦理註冊手續，台灣總會概不接受個別註冊，以免費時誤事。